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 30%股比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发地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他股东亦按股比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为融资本金额度，因实际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及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按股比承担保证责任；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股比为兆发地产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其他股东亦按股比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